

证券代码：831057

证券简称：多普泰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甘奇超
设立日期	2012年7月27日
注册资本	18,000,000
住所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平山园区平一路5号
邮编	400800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投资管理。【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205039575X9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甘奇超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甘奇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甘奇超、谢敏；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名称	重庆多普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加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6年/3月/2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84,392,777 股, 占比 87.9447%	直接持股 76,422,498 股, 占比 79.639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970,279 股, 占比 8.305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15,067 股, 占比 83.27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7,710 股, 占比 4.666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84,392,777	直接持股 76,768,898 股, 占比 80.0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7,623,879 股, 占

	股，占比	比 7.944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7.94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915,067 股，占比 83.2786%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7,710 股，占比 4.6662%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6年3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346,4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79.6390%变为 80.000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共同拥有的权益比例未发生变化。</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愿增持公司股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自愿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已经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大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5日